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语用厅函〔2023〕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发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（以下简称推广基地）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语〔2022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按照教育部评审竞赛管理要求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推广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服务取向；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要为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媒

体、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；

（三）具备突出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、独特优势、专家人才资源、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；

（四）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专有场地、专门人员和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推广基地分为综合研究、传承推广、教育培训三个类型。申报单位应把握推广基地功能定位和核心任务，凝练特色优势，统合资源力量，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选择一个类型进行申报。

（一）综合研究类。紧密结合国家语言文字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，开展前瞻性、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，开展对策研究、政策解读与效果评估，产出有深度、有影响的工作成果。

（二）传承推广类。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打造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，推动语言文字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。

（三）教育培训类。围绕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需要，培育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能力的人才队伍，开展中西部地区教师、青壮年劳动力等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培训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推广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由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统一部署。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并负责遴选推荐工作，每个省份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（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不占省级名额，但每省份推荐数不超过3个）。

被推荐单位凭邀请码于2023年4月1日至10日期间登录中国语言文字网（<http://www.china-language.edu.cn>），在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”版块进入申报系统，注册并填写申报表。

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于4月20日前报送被推荐单位的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》（1份），以及本省份申报推荐情况说明（不超过2000字）。上述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均需加盖公章，寄送至推广基地秘书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公平公正，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。

（二）各省级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语言文字工作发展情况，统筹考虑区域分布、类型结构、申报单位意愿等要素，确保被推荐单位政治可靠、作风优良、特色鲜明、成果突出、管理规范、示范性强，能够积极服务语言文字工作、切实发挥支撑作用、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。

（三）申报推荐工作完成后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将通过评审考察、综合评议、公示等程序认定第三批推广基地。相关单位须

遵守工作纪律，确保第三批推广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公平公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教育部语用司

联系人：耿宏莉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122

（二）教育部语用所（推广基地秘书处）

联系人：姚成

联系电话：010-65592972

电子邮箱：tuiguangjidi@163.com

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教育部语用所（邮编 100010）

附件：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
